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綜合虧損將不超過2.35億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前綜合虧損6,600萬港元。該除稅前虧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及就信用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此等原因均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預期虧損，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和企業融資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實現增長。本集團亦通過改善營運效率而實現了成本節省。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未完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